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益美吊船」	指	益美吊船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cme Gondola BVI」	指	Acme Gondola System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益美工程」	指	益美工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cme Metal BVI」	指	Acme Metal Work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8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按文義所指與[編纂]有關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編纂]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域參考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確認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關先生與麥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確認契據，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益美工程及益美吊船一致行動的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文件文義而言，指RR、SV、關先生及麥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該文件訂明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該文件訂明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簽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證券」或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按照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保管、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的人士；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指	將由[編纂]填妥的[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在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透過[編纂]指定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編纂]；
「[編纂]」	指	指定網站[編纂]所訂明本公司指定的[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節所列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編纂]；
「加安」	指	加安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別由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擁有37.5%、37.5%及25%權益，而其成立目的旨在控制偉業物業；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預期彼等將會訂立[編纂]；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所訂立的[編纂]；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Ipsos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及由Ipsos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概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1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Foster H.C. Yim先生，大律師；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

釋 義

「[編纂]」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萬博」	指	萬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關先生、麥先生及龐先生擁有37.5%、37.5%及25%權益，而其成立目的旨在控制王氏物業；
「澳門元」	指	澳門元，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下的強制性公積金；
「關先生」	指	關錦添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麥先生」	指	麥劍雄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龐先生」	指	龐之盛先生；
「潘先生」	指	潘培傑先生，我們的項目總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的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協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倘相關，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預期將向[編纂]授出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股份（佔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
「[編纂]購股權」	指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3月2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就[編纂]將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前後，惟不得遲於[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R」	指	RR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關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編纂]與[編纂]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V」	指	SV (BVI) Limited，一間於2018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麥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偉業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71號偉業工業大廈A座8樓的物業；

釋 義

「[編纂]」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編纂]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編纂]；
「王氏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3號王氏大廈4樓的物業；
「[編纂]」	指	供要求將[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者外，就本公司的任何股權作出的所有提述均基於[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作出。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說明。